

附件 2

黄石市首届“诚信示范企业”联合激励清单

序号	类别	守信激励措施	实施单位
1	项目资金优先安排	优先安排中央、省预算内等政府性资金项目	市发改委
2		在政府投资补助、项目贴息、项目审批、项目核准等方面予以积极支持	
3		给予企业重点支持，出台优惠政策、便利化服务措施时，优先选择试点	
4		工业、农业、服务业、科技、水利等专项资金优先安排	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水利和湖泊局
5	行政审批 公共服务 绿色通道	办理行政许可时，提供“绿色通道”、简化手续等便利服务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市直相关部门
6		建立“容缺受理”制度，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不齐备的，经书面承诺，先行受理，后补材料	
7		优先受理并加快报装接水业务，在主要资料齐全，辅助资料欠缺的情况下，可容缺受理，并享受工程款预付 50%的优惠政策	市自来水公司、国网黄石供电公司、昆仑城投天然气公司
8		优先受理并加快办理用气业务	
9		优先受理并加快办结用电业务；指导电工培训或安全用电检查；根据需求免费进行用电诊断分析，提出降耗减费建议	
10	招标投标 信用加分	在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中，根据国家、省守信联合激励有关规定，依法依规给予一定优惠措施和信用加分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和湖泊局等
11		在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中，招标人确需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的，简化相关手续	

序号	类别	守信激励措施	实施单位
12	科技型企业优先认定	在同等条件下,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高新技术企业推荐认定,科技计划项目推荐申报工作优先安排	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13		三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省工程研究中心,省产业创新中心等平台认定评价;国家、省双创示范基地等专项资金申报优先考虑	市发改委
14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优先认定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定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市农业农村局
15	行政监管频次减少	对诚信企业进行标注,除举报、重点检查及法定检查外,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中,减少检查抽查比例频次	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16	企业登记服务时间缩短	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动产抵押登记时,部分资料不齐备的,经承诺后补可先行受理,一个工作日内办结。需要进行实地现场核查的,对符合规定的,一个工作日内办结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企业产品培育推介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培育并推荐参加“市长质量奖”“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评选等活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在获评诚信示范企业名称有效期内,企业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可以在广告或者其他宣传活动中使用注明认定年度的“黄石市诚信示范企业”字样或牌匾、证书的照片	
19	环保政策支持	对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许可证以及其他行政许可申请事项,予以积极支持	市生态环境局
20		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环保科技项目和环保专项资金	
21		新建项目需要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时,纳入调剂顺序并予以优先安排	

序号	类别	守信激励措施	实施单位
22	海关便捷服务	对被确认为黄石诚信示范企业的海关一般认证企业,根据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适用优先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实行较低进出口货物查验率、收取较低的担保金额等海关通关便利措施	
23		对被确认为黄石诚信示范企业的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在一般认证企业基础上,还适用可向海关申请免除担保、海关企业协调员制度、AEO互认国家或地区海关通关便利、减少对企业稽查核查频次等海关便利措施	黄石海关
24		对被确认为黄石诚信示范企业的海关一般信用企业申请适用一般认证企业管理,以及一般认证企业申请适用高级认证企业管理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进行受理和审批;对尚未在海关注册登记的黄石诚信示范企业,如需办理海关注册登记手续,优先进行受理和审批	
25	税收管理便捷服务	对重大税收政策和征管措施调整,涉及到诚信示范企业范围的,根据企业的需求,优先提供纳税辅导或纳税提醒服务	
26		税务部门在办税服务厅设置“绿色通道”,优先为诚信示范企业办理涉税事宜	
27		税务机关评定为A级纳税信用等级的诚信示范企业在申请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及开票限额时,根据纳税人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最大限度满足纳税人的发票用量和开票需求,并即时办理	市税务局
28	融资服务定向支持	对符合条件的诚信示范企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权限范围内采取灵活的授信管理方式,增加授信额度	
29		对符合条件的诚信示范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和财产保费,优先开办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业务	
30		对于符合条件的诚信示范企业,各商业银行优先给予“无抵押、无担保”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等政策支持	人行黄石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银保监分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市融资担保集团、市国资公司、各商业银行
31		对于符合过桥条件的诚信示范企业,市担保集团、市国资公司优先给予过桥资金支持	
32		对于符合信贷条件的诚信示范企业,优先给予绿色金融、科技金融、纳税信用贷等支持	
33		对于符合条件的诚信示范企业,国有担保公司优先给予4321政银担支持,实行费率优惠等	
34		对于有上市挂牌意愿的诚信示范企业,市上市办优先推荐为省、市金种子、银种子等上市后备企业	

序号	类别	守信激励措施	实施单位
35	红名单推介宣传	优先推荐评选各级文明单位，对诚信企业主要负责人，在评选省市道德模范、三八红旗手、中国（黄石）好人、劳动模范等评优评先中，优先推荐	市委文明办、市妇联、市总工会
36		在市属主要媒体开辟点赞诚信典型宣传专栏，对诚信示范企业进行宣传推荐，全方位推荐诚信企业的风采	市广播电视台、黄石日报社
37		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湖北黄石）、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黄石市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及第三方信用信息平台	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局、人行黄石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8	减免或降低费率	降低征信服务成本，提高服务效能。开辟诚信示范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变更登记、异议登记绿色通道，优先办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收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民营银行、独立法人直销银行等 10 类金融机构征信查询服务费，包括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和个人信用报告服务费	人行黄石市中心支行
39		减免或降低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诚信示范企业实行费率减免，对于符合条件和政策的诚信示范企业在双方协调一致条件下可免收担保费	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融资担保集团、黄石银保监分局等
40		缓缴社会保险费。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诚信示范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六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